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9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或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.10節者，除複合性產品外，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：
 - (一)藍牙滑鼠。
 - (二)藍牙鍵盤。

(三)藍牙耳機。

(四)藍牙自拍器。

(五)藍牙觸控筆。

(六)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